

#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及工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4年10月2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18945號函核定

## 壹、緣由

為期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及工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相關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及工業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經濟部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

## 肆、訓練地點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

（地址：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3號）。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跨領域經貿知能研習	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	3	18
	全球供應鏈重組對臺灣產業韌性的契機及挑戰	3	
	我國中小企業與新創發展策略	3	
	職場專業英文課程	3	
	AI的發展與職場應用	3	
	我國2050淨零排放規劃與發展	3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基礎專業法規	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簡介	3	9
	商業法規(含公司法)簡介	3	
	採購法案例解析	3	
測 驗			1
班務活動(含自我介紹、開及結訓)			2
合 計			30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間辦理，分 2 梯次舉行，每梯次 5 日。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宿。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依據。
- 四、意見調查表（如附件）於結訓後 1 週內，由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負擔。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 玖、其他

本計畫由經濟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及工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4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 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